

彈 劾 案 文

壹、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級：

劉陳吻 前臺中縣外埔鄉公所 鄉長 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、現任臺中市外埔區區長。

貳、案由：臺中縣外埔鄉前鄉長劉陳吻，現任臺中市外埔區區長，於擔任上開兩職務期間，兼任台甲東糧食加工廠有限公司負責人，並有投資聯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逾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情事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參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置鄉（鎮、市）長一人，對外代表該鄉（鎮、市），綜理鄉（鎮、市）政，由鄉（鎮、市）民依法選舉之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……。」被彈劾人劉陳吻自民國（下同）95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臺中縣外埔鄉鄉長，本應於 99 年 2 月 28 日任期屆滿，惟臺中縣、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為直轄市（臺中市）（附件 1，頁 1 至頁 4），爰依同法第 87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58 條第 2 項：「縣（市）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合併改制為直轄市，應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。……鄉（鎮、市）長……之任期均調整至改制日止，不辦理改選。」、「直轄市之區由鄉（鎮、市）改制者，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（鎮、市）長，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；其任期自改制日起，為期四年……。」之規定，調整其鄉長任期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止（附件 2，頁 5），並由臺中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其為該市外埔區區長，任期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

止（附件 3，頁 6）。按同法第 84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；其行為有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，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。」是以被彈劾人於外埔鄉鄉長任內，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，殆無疑義；另據內政部 99 年 10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08515 號函釋（附件 4，頁 7 至頁 8）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第 2 項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，係受有俸（薪）給之文職人員，自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：「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……均適用之。」規定之公務員，故被彈劾人於擔任外埔鄉鄉長及外埔區區長期間，均應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，自為本院監察權行使對象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被彈劾人劉陳叻，自 90 年 10 月 29 日起擔任設立於臺中縣外埔鄉大東村大馬路 298 號之台甲東糧食加工廠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甲東公司）董事，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，同時承受股東劉凱豪轉讓之出資額新台幣（下同）140 萬元（附件 5，頁 9 至頁 13）。被彈劾人自斯時起，對該公司出資 200 萬元，達該公司資本總額 55.56%，有該公司之章程、股東同意書及變更登記表影本在卷可稽。此一情形，至 100 年 8 月 3 日該公司辦理變更登記前，均持續存在；與被彈劾人之鄉長及區長任期（95 年 3 月 1 日迄今），重疊長達 5 年餘。該公司雖於 100 年 8 月 3 日將負責人變更為其丈夫劉田，而被彈劾人亦降低其出資額至 35 萬元（推算出資比例為 9.72%），惟查其竟依然登記為該公司之董事（附件 6，頁 14 至頁 15），有卷附變更後之登記資料影本可資佐證。

三、次查被彈劾人自 82 年 12 月起持有設立於臺中縣外埔鄉大東村大馬路 312 號之聯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

稱聯鈺公司)2,400股，占已發行股份總數1萬6,000股之15%（附件7，頁16至頁20）；該公司雖於90年12月29日修改章程，變更股份總數為1萬8,000股（附件8，頁21至頁28），惟其持股仍達該公司股本總額13.33%。被彈劾人持有該公司股份逾10%之情形，自82年迄今，歷10餘年未有變動，且其於95至99年間，自該公司領取之股利所得分別為8萬7,261元、11萬8,070元、15萬3,572元、13萬5,453元及9萬1,118元，共計58萬5,474元（附件9，頁29至頁33），有相關商業登記資料及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詢資料在卷足憑。

四、被彈劾人劉陳吻曾於100年8月4日提出書面說明，略以：「自創立至今台甲東公司有關農產、稻米買賣經營決策等各項業務均由劉田負責。……95年3月任鄉長一職後，公司營運仍由劉田負責，劉陳吻忙於鄉政，未涉入公司經營」等語（附件10，頁34），辯稱其並未實際經營公司；又於同年月10日本院約詢時，辯稱：「我上任時有詢問工商顧問公司，他說公司法好像有改了，沒有規定這一部分，也沒有說清楚，我是在接到監察院的通知之後，問人事室主任才知道不可以擔任負責人，是我的疏忽，沒有注意到……」等語（附件11，頁35至頁38），惟據其書面說明：「……子女成年後均服務教（公）職，媳、婿均如此，仍非負責人之適任者」（附件10，頁34），顯見其並非全然不知公務員服務法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。

肆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：

一、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

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- 二、復依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：「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，雖非無效，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，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。」（附件 12，頁 39 至頁 40）另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（52）人字第 3510 號令：「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，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，有辱官常，益以事關社會風氣，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。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『經營商業』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。」（附件 12，頁 39 至頁 40）準此，公務員經選任、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，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。被彈劾人係擔任台甲東公司執行業務董事，且其出資超過資本總額 50%，非僅單純投資之股東，乃具有相當決策權限，得就公司規度謀作，可認實際經營該公司之業務。縱果真其僅係名義負責人，且未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活動，惟其擔任該公司董事之事實，已甚明確，參酌前開司法解釋，仍應認定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顯難解免其違法之咎責。
- 三、縱使被彈劾人不諳法規之辯詞屬實，然公務員未任公務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，於任公職前，未立即辦理撤股(資)、撤銷公司職務登記、降低持股比率至未逾 10% 者，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之規定，且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法責任，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(83)局考字第

45837 號函解釋在案（附件 12，頁 39 至頁 40）。被彈劾人之違失情節，洵堪認定。

綜上論結，被彈劾人劉陳吻於臺中縣外埔鄉鄉長及臺中市外埔區區長任內，兼任台甲東公司負責人，且對台甲東公司及聯鈺公司均投資逾資本總額百分之十，期間長達 5 年之久。其無論係綜理外埔鄉政之民選首長，抑或為外埔區之行政首長，核其所為，顯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且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事由，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暨監察法第 6 條等規定提案彈劾，並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，依法懲戒。